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美雄先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莊元苓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邱玉麟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簡兆祺先生
陸平才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東)
鄒偉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東)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曾慶樑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陳國超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林素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42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李翰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以下部門代表：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總工程師/東 1 蔣年達先生
- 高級工程師/2(東) 楊創德先生
- 高級工程師/4 (東) 鄒偉堂先生

2. 召集人報告，成漢強先生於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身體不適。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討論事項

### (一)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楊創德先生，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主隧道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 將藍隧道的主要土木工程合約均已展開，餘下機電及交通資訊系統等工程合約尚待批出；

- 現正進行藍田交匯處的土地平整工程；
- 觀塘區主隧道工程方面，西行往九龍方向的隧道爆破工程已穿越港鐵鐵路範圍，現正開始進行東行往將軍澳方向的隧道爆破工程；
- 將軍澳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位置隧道出入口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近半，現正展開重置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行人天橋工程；
- 將軍澳灣 P2 路的填海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已完成約百分之四十海泥處理工作。現正同步進行低於地下路面的道路結構工程；
- 海上高架橋交匯處的工程預計會於今生第三季正式展開；
- 北行人天橋的臨時天橋橋面支架工程已完成，稍後會陸續開展天橋的結構工程；
- 現正進行位於寶順路、翠嶺路及寶邑路交界的地下公共設施改道工程；及
- 近翠嶺路及調景嶺港鐵站興建中的將軍澳社區聯絡中心工程預計於今年下旬完成。

4. 成員就將藍隧道工程進度的意見如下：

- 建議在進行南行人天橋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時參考北行人天橋的改道安排；
- 詢問進行南行人天橋工程時是否有必要封閉鄰近的行人路和單車徑，是否有措施防止單車使用者直接由調景嶺體育館駛出；
- 北行人天橋施工期間、夜間及星期六、日的交通改道安排令駕駛者難以適應，建議部門可考慮持續性的改道方案，令駕駛者容易適應；
- 應盡早通知駕駛人士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 建議透過電台宣傳通知駕駛者有關臨時封路時段及位置，以避免混亂情況的發生；及
- 詢問海上運輸碼頭是否已正式啟用。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蔣年達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南行人天橋施工期間需要臨時封閉寶順路旁的行人路及單車徑，部門會在工程進行期間平衡工地所需空間及區內交通的需要，儘量維持路面交通暢順，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 為確保南行人天橋施工期間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會在適當地方加設指示牌，初期更會安排工作人員於現場指導市民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措施；
- 需要分時段安排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以配合北行人天橋的施工，並會審視及於適當地方加強路牌指示；
- 明白區外人士未必熟悉於星期六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在有關時段及路段增設交通指示牌；
- 會與運輸署探討於電台廣播臨時交通安排措施的可行性，並會審視及採用最有效的方法通知駕駛人士有關改道安排；及
- 將藍隧道工程所挖掘的泥石主要會利用臨時躉船接駁站以海路方式運送離開工地。而近寶邑路、翠嶺路陸地工地的泥石則會以陸路運走。

6. 成員續表達意見如下：

- 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有關環保大道及因興建北行人天橋所引起的交通問題；
- 建議利用現時將軍澳隧道的廣播系統、隧道前的廣告牌或電台廣播通知駕駛人士有關臨時封路安排措施；
- 部門雖已於網頁上載有關隧道工程的預計爆破時間，但爆破時間經常更改，而部門亦未能即時通知區議員更新的爆破時間；
- 要求部門向議員提供觀塘隧道路段的實時爆破時間及將軍澳隧道路段的爆破時間表；
- 經常接獲觀塘區居民投訴受藍田段隧道爆破產生的噪音所滋擾，希望在進行將軍澳段隧道爆破工程時不會發生類似情況；
- 建議將北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資料備存於區議會秘書處，以方便議員查閱；及
- 認為興建社區聯絡中心浪費公帑，並建議將聯絡中心遷入現有的工地寫字樓內，並以節省的費用購置新躉船或購置類似煤氣公司進行工程時所使用的隔音設施。

7. 召集人提醒成員根據會議常規在會議期間不可錄影，並敦促議員必須遵守有關規則。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楊創德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社區聯絡中心是因應環境評估報告要求，方便公眾知悉項目的最新發展，並就項目的環保，緩解措施等事宜進行溝通及處理。故此部門選擇在鄰近調景嶺港鐵站的位置興建社區聯絡中心，方便公眾到訪；
- 除特別安排的晚間或假日工作外，北行人天橋地盤工地的車輛只會在辦公時間進出工地，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
- 工程進行期間，難免會發出聲響，會儘力確保工程進行時符合現行建築噪音管制所訂的要求，並在需要時加裝臨時流動隔音屏障，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的補充如下：

- 北行人天橋原計劃在夜間施工的特別安排，但由於居民反映有關工程造成嚴重滋擾，經商討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最終決定於日間進行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會考慮使用有效的資訊傳遞方法，包括利用將軍澳隧道廣告指示牌或廣播系統，以便更有效通知駕駛人士有關交通改道措施；
- 現時主要是進行觀塘段隧道的爆破工程，而將軍澳段隧道的爆破工程則會在今年下旬展開，屆時會加強有關宣傳工作；
- 明白將軍澳地區較寧靜，日後展開將軍澳段隧道路工程時會更留意噪音滋擾的問題；
- 觀塘段隧道的爆破範圍貼近港鐵，為減輕對港鐵設施的影響，有關爆破工程須待港鐵晚上停駛後方可進行，而將軍澳段隧道因地理環境不

同，爆破工程的安排也有不同考慮；

- 會與持份者加強溝通及考慮增設噪音消減設施的可行性；及會研究在躉船摩打旁增設噪音消減設施的可行性。

10. 成員一步表達意見如下：

- 早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區議會介紹將藍隧道工程時未曾提及工地會設在維景灣畔旁，以致後來產生大量噪音影響屋苑內居民的生活；
- 工地噪音問題超出預期，希望部門能提供新躉船及增設噪音消減設施的時間表；
- 建議部門參考中華電力公司、煤氣公司或港鐵西港島線的工程，在施工範圍內設置隔音帳篷及隔音/隔塵罩等設施；
- 希望了解將藍隧道工程中用作設置噪音消減設施的費用；
- 查詢興建南行人天橋時是否必須封閉知專設計學院對出的行人路及單車徑達兩年，並建議部門考慮仿效興建北行人天橋的工程安排，只關閉部分行人路及單車徑；及
- 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有關興建南行人天橋的封路措施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部門建議的單車疏導措施未能有效引導單車使用者，反導致他們將單車駛入彩明苑範圍內。希望承辦商可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包括增設人員實地引導單車使用者。

11. 召集人再次提醒成員必須遵守會議規則，會議期間不得錄影。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已在近維景灣畔屋苑工程範圍安裝臨時隔音屏障，但明白有議員反映隔音成效未如他們的期望；
- 安裝隔音帳篷是其中一種消減噪音的方法，礙於需預留適當空間供工程器械運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最後決定在噪音源頭設置流動的隔音屏障，有關成效仍待觀察；
- 曾與當區議員就隔音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並強調安裝隔音設施不只為應付環境評估條例的要求，工程團隊會因應居民的訴求再加強消減噪音的措施；
- 未曾於工務工程合約中強制要求承建商使用新躉船，強調新或舊的躉船行駛/工作時都會發出聲響，而新躉船不一定比舊躉船發出較少聲響，但工程團隊會再特別於噪音聲源加強緩解措施，並稍後向當區議員跟進有關成效；
- 建造北行人天橋工程需預留地方設置打樁機及放置施工等設施，同時施工位置的路面相當狹窄，所以部門預計需臨時封閉行人路及單車徑約兩年。但承諾在完成相關工序後會因應情況解封部分行人路及單車徑；及
- 會在相關封路位置加設交通指示牌及安排工作人員在現場協調交通。

13. 召集人表示，由於調景嶺居民對噪音有較多投訴，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安排於夜間實地視察有關消減噪音措施的成效。

14. 陳繼偉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藍田隧道工程爆破／封路／消減噪音不力，要求實時通知議員爆破時間，盡快安排新躉船、隔音屏障幕，避免在噪音管制時間以外開工及建議諮詢中心遷入現有工地寫字樓節省公帑」，方國珊女士和議。

15. 召集人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3(2)條，如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同意，便可批准將有關臨時動議加入是次議程，並請成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由於只有6位成員舉手表示贊成，未能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同意，召集人宣布有關臨時動議未能納入是次議程。

## (二) 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

(SKDC(TLTGB)文件第 4/17 號)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 跨灣連接路西面接駁將藍隧道，而東面接駁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路段，為區內提供一個完善的道路網絡；
- 跨灣連接路是長跨道橋樑設計，全長約 1.8 公里，其中約 1 公里位於海上，而另外約 0.8 公里位於陸地，並採用雙線雙程行車道的安排；
- 為回應區議會的建議，跨灣連接路將設有 4 米闊單車徑及 3.5 米闊行人路；
- 今年 2 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5 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已分別支持跨灣連接路的工程撥款建議，預計於今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明白市民希望盡快落成跨灣連接路的訴求，部門現正為上述工程同步進行招標程序，如在本財政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施工期約 4 年；及
- 會盡量配合將藍隧道工程的落成，亦會與運輸署就分階段通車的交通安排措施作緊密溝通及配合。

17. 成員就跨灣連接路工程進度表達意見如下：

- 相信工程費用中涉資約 5 億元的緩解噪音措施當中，大部分資金會用作興建 D9 路段半密封式的隔音屏，但仍希望部門可預留資源解決由躉船產生的噪音問題；
- 因將藍隧道較跨灣連接路早落成，擔心大量車輛行經寶邑路迴旋處會造成「樽頸」問題，導致交通擠塞及產生噪音，詢問部門會否有相應解決方案；
- 如在跨灣連接路的單車徑或行人路上發生罪案或意外時，橋面有否提供通道供救援車輛使用及制訂相應的緊急救援措施；
- 希望了解跨灣連接路的混凝土及鐵橋連接位置會否出現冷縮熱脹問題；
- 會否在單車徑或行人路旁增設自動販賣機、流動廁所或飲水機等設施；
- 除在跨灣連接橋上設置花槽外，會否有其他綠化設施；

- 希望工程團隊可詳細解釋跨灣連接橋上街燈的設計；
- 跨灣連接路的設計能否有效防止自殺問題的發生；
- 青馬大橋在惡劣天氣下設有封橋措施，跨灣連接路會否有類似的措施；
- 希望部門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最新工程進度；及
- 希望下次會議可邀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東)鄒偉堂先生就跨灣連接路的設計回應如下：

- 跨灣連接路設有雙線雙程行車道、單車徑及行人路，主橋長約 200 米，其設計已參考風洞測試的數據；
- 雖然單車徑及行車道之間設有 2.5 米高圍板，但相互之間已設置緊急通道，如遇特發情況，救護人員可利用設置於單車徑及行人路的緊急出入口通往意外地點；及
- 跨灣連接路每隔約 10 多米設置 1 組街燈，而單車徑/行人路及行車道將設置共約 150 組街燈。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的補充如下：

- 行人路旁的欄杆高約 1.5 米，較一般行人路的欄杆高，向內傾斜的設計可防止攀爬，如果欄杆設計太高會影響觀感，因此要從兩者中取得平衡；
- 會在適當位置加設觀景站供途人休憩及觀賞景色，而觀景站旁花槽位置較寬闊亦可讓途人坐下歇息；
- 雖然跨灣連接路未設置大型單車停泊處，但會在適當位置加設單車停泊位，以供單車使用者稍作休息之用；
- 跨灣連接路的主橋兩端為各 100 米的長鐵橋，餘下的海上橋樑是 600 米長的混凝土橋，混凝土及鐵橋的連接位置與一般的行車橋相約；
- 跨灣連接路工程的施工期約 4 年時間，現時主橋路段的擬議行車速度為每小時 80 公里，而近日出康城前的路段會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及考慮就惡劣天氣制訂交通安排，並在適時落實有關安排；
- 因過量種植樹木會增加跨灣連接路的負荷及在強風下的安全風險問題，署方會盡量平衡行車橋的運作及綠化設施的需要。；
- 跨灣連接路 D9 路段因較近民居，為符合環境評估條例要求，有關路段會設置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及採用低噪音物料以減少產生噪音。而將藍隧道近維景灣畔 P2 路段會採用低於路面的行車道設計，最接近維景灣畔段道路並設計有園景平台遮蓋，故無需額外加設隔音屏障；
- 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不只要符合環境評估條例要求，工程團隊亦會因施工期間的實際情況、交通流量及噪音等問題作出相應對策，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工程進度；及
- 會盡量就會議議題的需要安排適當人選出席會議。

20. 成員表達意見如下：

- 明白將藍隧道需要收費而跨灣連接路不設收費，但因將藍隧道的設計未設有收費廣場，所以希望部門可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有關將藍隧道隧道電子收費詳情及安排；
- 認為 D9 路段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及低噪音物料未能有效阻隔噪音，詢問部門會否採用類似景林邨外的隔音罩設計或參考西鐵線及美孚港鐵站外的消減噪音安排，為鄰近屋苑免費安裝雙層隔音玻璃窗；
- 建議在將軍澳中心對出的 P2 路段加設隔音屏以減少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及
- 工程竣工後如發現噪音滋擾問題超出環境評估條例標準，部門會否有任何補救措施。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如下：

- 會適時向區議會介紹有關將藍隧道的隧道電子收費詳情及安排；
- 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各自環境評估報告已上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因 D9 路段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及低噪音物料設計已符合環境評估條例全港的標準，所以不需要為鄰近民居額外加裝隔音玻璃窗設施；及
- 於擬議工程竣工後會按環境許可證於工程監察期內會繼續觀察有關隔音設施的成效。

22. 召集人表示因各成員較關心噪音問題，建議部門於下次會議邀請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為成員提供更多有關消減噪音措施的資訊，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及安排成員實地視察藍田隧道消減噪音措施的成效。召集人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考慮各成員就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程所提出的意見，並可先行離席。

### (三) 興建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進度

23. 召集人歡迎以下部門代表：

#### 入境事務處

-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謝誠毅先生

#### 政府產業署

- 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林捷文先生

#### 建築署

- |               |       |
|---------------|-------|
| ■ 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 林癸生先生 |
|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7 | 曾慶樑先生 |
|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37 | 陳國超先生 |
| ■ 工程策劃經理142   | 林素慧女士 |

### 運輸署

-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胡廣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李翰雄先生

2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將入境事務處及政府產業署就將軍澳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的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成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請成員參閱有關書面回應 SKDC(TLTGB)文件第 1/18 號及 2/18 號。

25.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謝誠毅先生按簡報介紹入境事務處總部如下：

- 新總部會設置入境事務處所需要的辦公室及設施，以配合入境事務處轄下各部及科的運作需要，其中將有多個辦事處為市民提供各項申請及查詢服務，包括申領身份證、旅行證件和簽證等；
- 入境事務處會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協調，以確保各辦公室和設施在新總部的運作及相關情況暢順和妥善；
- 新總部會設有專門設施，包括與各執法機關類同的羈留室，用作短期羈留被調查或等候起訴的對象，羈留時間一般不會超過 48 小時，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則負責處理等候遣返的人士，與羈留室在運作上屬不同設施；
- 現時沒有計劃搬遷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或於新總部設置同類設施；
- 計劃於 2019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得通過，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展開及預計於 2023 年完工；及
- 新總部將有助促進區內的發展及令將軍澳居民享有更方便快捷的服務。

26.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捷文先生按簡報介紹 67 區政府聯用大樓。

27. 成員就興建 67 區新政府大樓表達意見如下：

- 希望部門考慮安排實地視察現有的羈留室，讓成員更了解部門的相關運作；
- 詢問現有的羈留室過往曾否發生羈留人士逃走的情況；
- 現時將軍澳區的餐飲服務於繁忙時間未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期望可考慮將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員工食堂對外開放或建議於聯用大樓增設及開放食堂，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
- 建議增加聯用大樓內的外賣店或咖啡店形式的餐飲設施；
- 關注新政府大樓落成後可能對區內的交通造成負荷，詢問部門會否有措施紓緩區內的交通壓力；
- 雖然港鐵將提升信號系統，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和港鐵公司探討在新政府大樓落成後的紓緩措施是否足夠應付新增的人流；

- 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將軍澳中心斜對面興建巴士轉乘站；
- 建議將新政府大樓的高度降至 75 米；
- 區內泊車位需求殷切，建議部門研究增設地庫停車場、設置雙層停車位，增加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並就有關車位的數目及類型盡早諮詢區議會及鄰近屋苑意見；
- 詢問聯用大樓內為合資格公務員而設的幼兒中心是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及會否考慮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
- 現時位於西貢的公務員牙科診所每星期向公眾提供半日街症服務，建議開放聯用大樓內的牙科診所及向公眾提供更多街症服務；
- 詢問簡報內提及的部門會否全部遷入聯用大樓內，大樓會否有空間讓其他部門遷入，而有意遷入部門佔整個聯用大樓面積的百分比；
- 聯用大樓會否預留位置讓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非政府機構遷入；
- 會否預留位置接駁鄰近行人天橋系統及文娛中心等設施；
- 詢問遷入聯用大樓的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運輸署會否提供牌照申請服務，環保署顧客服務台提供何種服務及屆時會否整合將軍澳區內的郵政服務等；
- 建議擴大將軍澳現有母嬰健康院或將其重置於聯用大樓內；
- 建議將現時位於西貢政府合署內的部門一併遷入聯用大樓內，增加部門的工作效率及騰出西貢政府合署的空間為市民提供其他服務；
- 建議於聯用大樓內興建公眾街市以回應基層市民的訴求；及
- 曾有議員派發宣傳單張譴責部門於 65 區室內暖水泳池研究增建地庫停車場會拖慢工程進度，但另一方面又建議部門於 67 區聯用大樓內興建地庫停車場，希望各議員可堅持自己的立場及態度。

28. 入境事務處謝誠毅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入境事務處的工作多元化，新總部將提供地方設置部門所需要的辦公室和設施，以配合各部及科的運作和執行各項職務。如果只搬遷或設置部分設施，將未能協助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以及節省租金開支；
- 現時相關羈留設施一直運作暢順，並未為當區帶來治安或秩序問題；
- 執行入境條例是入境事務處的工作範疇之一，包括調查、拘捕及起訴涉嫌違反入境條例的人士。與一般執法機關的有關安排類同，有關人士須被暫時羈留，以等候調查、起訴或審訊。經審訊或服刑後，沒有合法身份逗留於香港的人士會被送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等候盡快遣送離港；
- 新總部內的員工膳食設施是為配合部門運作需要而設。一般而言，政府物業內的員工膳食設施是供物業內工作的指定政府員工使用。處方會密切留意將來的相關情況和運作需要，以便日後為員工膳食設施制定合適的營運模式；及
- 樂意考慮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或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成員更了解入境事務處新總部的相關情況。

29.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聯用大樓會設置輕食店或便利店，政府產業署會再審視有關飲食設施是否足夠應付需要；
- 如在聯用大樓內設置食堂，政府需根據審計署「政府樓宇的食堂」報告書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嚴格審視於政府大樓工作的員工是否有在政府食堂用膳的必要，並檢視鄰近地區有否提供類似及足夠的飲食設施，才考慮或進一步增加相關設施；
- 簡報上所提及的政策局／部門已初步同意遷入聯用大樓；
- 政府產業署已諮詢各部門，特別是提供地區服務的部門。如部門有此需要而聯用大樓有足夠地方，署方會盡量配合有意整合區內服務單位及辦公室的部門，以配合部門的需要及提高工作效率；
- 政府產業署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成員就署方於聯用大樓內新增或重置轄下設施的意見，並會在不影響工程範圍的情況下盡量配合社會福利署的需要；
- 聯用大樓會設置一所設有郵政信箱服務的郵政局。香港郵政稍後會檢視區內的郵政服務再落實該郵政局是新增或是重置；
- 政府產業署會向衛生署轉達成員就區內增加母嬰健康院服務及開放公務員牙科診所為區內居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意見；及
- 政府產業署將檢視項目中可提供停車場泊位的數目，會盡量考慮於聯用大樓增加泊位，以配合政府辦公室和公務員的需要及市民的需求。

30.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回應，現時聯用大樓內的公眾停車場主要為區內提供商用泊車位，包括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有關泊車位的建議只屬初步技術評估階段，稍後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再檢視當區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然後相應對泊車位的類型及數目作出修改。

31.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林癸生先生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2015 年 9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申請放寬聯用大樓的高度限制至水平基準以上 97 米，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各部門及區議會意見。綜合各方面意見後，最終決定將大樓的高度調低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90 米；
- 為地盡其用，如要將大樓的高度調低至 75 米（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80 米）便不能提供足夠設施以滿足部門的運作需要；
- 為減低樓宇的高度及體積，署方會盡量將部分輔助設施，包括上落貨區、停車場及機電泵房等設於地庫；
- 2015 年曾聘請顧問公司就項目將來對區內行人及車輛的新增交通量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綜合整體報告內容而言，考慮到未來道路發展，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及聯用大樓的工程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稍後會要求設計及建造承辦商聘請顧問公司再就區內的交通情況進行評估；
- 聯用大樓近 P2 路及寶邑路交界已預留位置接駁鄰近行人天橋網絡，方便行人通往調景嶺港鐵站一帶；
- 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在寶邑路東及西兩端會設置行人出入口，東端位置

會連接將來的文娛設施、將軍澳港鐵站及天晉，而西端位置會接通現有行人道及天橋網絡；

- 新聯用大樓的用地部分面積是屬於渠務保護區，渠務保護區內不可設置建築物或地庫設施，而擬議工程位置亦屬於填海區域，如計劃興建多層地庫停車場便需從多方面作考慮，包括施工期、建築成本效益及技術困難等；及
- 會盡量利用渠務保護區外的地方設置室外停車設施。

32.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就成員的提問補充如下：

- 政府產業署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成員就於聯用大樓內增加為市民而設的托兒服務的意見；
- 環保署計劃於聯用大樓重置現時位於灣仔稅務大樓內的顧客服務台，主要為市民提供申領各許可證及牌照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均表示，由於現時將軍澳區有多個街市、商場、超級市場及大型商場，加上考慮了區內的交通情況及市民購物的方便程度後，沒有計劃於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內興建公眾街市；及
- 政府物業一般為自用性質，在設計階段時政府產業署已大致上將聯用大樓的地方預留了給擬遷入的部門使用，只預留了少量地方作特別或緊急用途。如個別部門有需要為地區新增服務，政府產業署亦會檢視有關服務遷入大樓的可行性。

33. 召集人請入境事務處考慮安排實地視察現有的羈留室，讓成員更了解部門的相關運作。成員非常關注新政府大樓內的食肆設施、停車場、環保署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希望產業署可稍後就有關事宜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召集人請產業署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先向工作小組交待最新進度。

[會後補註：成員已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參觀入境事務處位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內的羈留室。而產業署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綜合回覆已於 11 月 5 日轉交成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34.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12時16分結束。

36.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2018年6月